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實施要點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6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20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理工學院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之規劃與執行，由本院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三、凡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生申請經主修系所學系主任核可後，即可修習本課程。

四、本學程含括軟體與感測、智慧運用及節約能源等領域，為理工學院院內跨領域之人才培育，課程規劃如表一。

(1)學程核心課程為學程必修課，共分5類，每類均需選擇一門課程修讀。5類課程為:a.物理類；b.物理實驗類；c.電子學/電子電路類；d.電腦程式語言及設計類；e.太陽能類。

(2)在進階課程部分規劃為選修，學生必須在主修系所開設之進階課程至少一門，外系開設之進階課程至少一門(須為非主修系所專業科目)。

(3)學生必須修讀主修系所開設之總整課程。

(4)共須修讀至少27學分始完成學程修讀。

(5)學生修讀學程中或完成學程修讀後，必須至少參加一個全院、全校、跨校、全國或國際競賽，有參賽證明才能獲得學程證書。

表一、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之課程規劃

主修系所	核心課程	進階課程	總整課程	成果展現
電物系	a. 物理/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學(三擇一)	光學(I)、實驗物理(I)、實驗物理(II)、光電實驗、光電量測與分析、半導體元件物理	專題研究(I) 專題研究(II)	參加有參賽證明之 全院/全校 /跨校/全 國/國際競 賽。
資工系	b. 物理實驗/普通物理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三擇一)	資料結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導論	計算機專題(I) 計算機專題(II)	
生機系	c. 電腦輔助工程/程式語言/程式設計/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四擇一)	液氣壓學、機電整合、氣壓邏輯控制工程、感測器原理與應用、機電整合實習	專題研究、實務專題	
電機系	d. 電子學/電子電路學(二擇一)	綠色電能系統、控制系統、數值方法、微處理機實務應用、創意與創新應用	電機專題(I) 電機專題(II)	
機械系	e. 太陽能工程/太陽能電池/固態電子學/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創意性工程設計、冷凍空調、汽車學、車輛輕量化工	機械節能系統工程專題(一)	

主修系所	核心課程	進階課程	總整課程	成果展現
	(四擇一)	程、燃料電池、航空工程概論、設施節能技術、流體力學 II、熱交換器設計、熱力學(二)	機械節能系統工程專題 (二)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八、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學校領取「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證明書」。
- 九、學生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十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後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理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